



#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業績

## 集團業績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41	1,442
銷售成本		(1,677)	(1,633)
毛利／(毛虧損)		364	(191)
其他經營收入		874	261
分銷成本		(456)	(5,362)
行政費用		(22,549)	(15,580)
財務成本		(104)	(819)
投資應佔收益		1,347	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5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87)	—
除稅前虧損	5	(19,766)	(21,685)
稅項	6	—	460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66)	(21,225)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17)港仙	(0.20)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	2,461
無形資產		47,600	47,6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6	1,080
		<u>51,917</u>	<u>51,14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24	2,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0,282	71
已抵押存款		15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66	11,229
		<u>103,622</u>	<u>13,7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185	2,172
		<u>101,437</u>	<u>11,55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3,354</u>	<u>62,69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28,951	108,203
儲備		16,595	(66,137)
		<u>145,546</u>	<u>42,06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1	—	12,824
遞延稅項		7,808	7,808
		<u>7,808</u>	<u>20,632</u>
		<u>153,354</u>	<u>62,698</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估值作出修訂。

誠如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重列，並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增加	272	—	272
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	—	612	612
	<hr/>	<hr/>	<hr/>
期間虧損增加	272	612	884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1,700)	—	(1,700)
可換股票據儲備之 股權部分	—	—	4,340	4,340
商譽儲備	—	4,963	—	4,96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272	—	—	272
累計虧損	—	(3,263)	(884)	(4,147)
	<u>272</u>	<u>—</u>	<u>3,456</u>	<u>3,728</u>
對股權之總影響	<u>272</u>	<u>—</u>	<u>3,456</u>	<u>3,728</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 4. 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營運部門。該兩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基本資料之基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重列)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1,258	(55)	1,112	(242)
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 數碼網絡授權服務	768	(5,221)	309	(8,661)
其他	15	(36)	21	(27)
	<u>2,041</u>	<u>(5,312)</u>	<u>1,442</u>	<u>(8,93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329)		(12,203)
其他經營收入		874		261
財務成本		(104)		(819)
投資應佔收益		1,347		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45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87)		—
除稅前虧損		<u>(19,766)</u>		<u>(21,685)</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15	9,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72
員工成本總額	<u>16,183</u>	<u>9,3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	735
無形資產攤銷	—	4,245

##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指遞延稅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未作出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9,7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2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45,682,12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0,483,152,339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減低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191	191
61-90天	—	53
超過90天	—	644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191	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33	1,541
	<hr/>	<hr/>
	<b>1,124</b>	<b>2,429</b>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355	—
61-90天	—	—
超過90天	—	—
貿易應付賬款	355	—
應計費用	1,830	2,172
	<u>2,185</u>	<u>2,172</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820,340,165	108,203
發行股份	2,120,000,000	21,200
行使購股權	35,530,000	355
購回股份	(80,700,000)	(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5,170,165</u>	<u>128,951</u>

期內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1.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824
贖回可換股票據	(12,8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15,900,000港元之贖回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Barta Holdings Limited (「Barta」) 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 40,020,000 港元購買 Hopesta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6,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支付，餘款 34,02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 0.06 港元發行及配發 567,000,000 股普通股予 Barta 之方式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六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集團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 0.05 港元，將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由每股合併股份 0.06 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履行所列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或未必能完成。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 Feliz Group Limited (「Feliz」) 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 100,000,000 港元購買 Dors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 50,000,000 港元將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 0.054 港元發行及配發 925,925,926 股普通股予 Feliz 之方式支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 2,041,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 1,442,000 港元增加 42%。毛利為 364,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虧損 191,000 港元大幅上升 290%。股東應佔虧損為 19,766,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 21,225,000 港元下跌約 6.8%。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所得收益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期間首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 0.17 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 0.20 港仙下跌約 15%。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之業績令人鼓舞，期內虧損亦有所收窄。中國及香港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繼續穩健增長。期內，本公司已與多間國內銀行簽約。香港銀行亦對本公司產品表現出極大興趣。憑藉本公司之網上電子支付平臺，以及為商業實體開發之網上電子商貿發展工具，本公司已可為銀行及其公司客戶就其電子商貿發展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本公司擴展業務範圍繼續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把本公司獲得盈利之機會分散至電子商貿。於回顧期內，除提供金融資訊及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及數碼網絡授權服務等核心業務外，鑑於董事會估計石油及天氣然開採業務之前景欣欣向榮，故本公司已分散其業務範圍及至有關行業。

另方面，本公司仍得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僱用之員工總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 65 名（包括執行董事）。



## DNA防盜業務

儘管中國銀行業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向外資開放，因此中國之銀行繼續專注於為即將面臨之競爭作準備，惟本公司之銷售額於此等不利市況下仍有所改善。

DNA服務業務錄得約5,221,000港元之虧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8,661,000港元大幅下降40%。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涉及無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繼續與夥伴銀行緊密合作來推廣DNA服務。期內，本公司已成立較主動之顧問委員會，並由周道炯先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主席及中國建設銀行前董事長）作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莊世平先生（大紫荊勳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前委員及南洋商業銀行名譽董事長）為委員會名譽主席領導。除周先生及莊先生外，顧問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亦為中港金融及商界之知名人士。委員會將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就DNA防盜產品提供意見並進行介紹。因此，預計申請該服務之用戶數目將於二零零六年達致理想水平。

### DNAPAY－網上電子支付平臺

DNAPAY平臺使零售商／商戶可透過www.stareps.com網站，以電子方式利用買方之銀行卡／賬戶或所有銷售渠道之任何預付金融工具收取付款。該等銷售渠道包括網上商店、電視購物頻道、電話及郵購（統稱虛擬渠道），以及傳統零售商鋪。

此外，www.stareps.com網站繼續向商戶提供電子商貿發展工具，幫助商戶以最低成本建立其自有之電子營運模式。該等工具包括建立網絡、網上存貨控制、會員忠誠計劃、SMA/MMS/電郵通訊門站，以及發行／贖回之設施。該付款服務業務不斷擴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亦有助深圳發展銀行吸引到更多商戶使用DNAPAY服務。

本公司連同中國深圳發展銀行提供之DNAPAY平臺現已全面運作。DNAPAY平臺為銀行持卡人及商戶提供全新之電子支付／電子支付收款服務。DNAPAY平臺已成功受惠於旅遊票務。在中國，至尊薈會員現可透過至尊薈熱線購買國內／國外電子機票。

本公司已成功於期內與蘭州市城商銀行及北京郵政儲匯局簽署協議。預期DNAPAY將廣受中國及香港用戶歡迎。另預期於不久之將來當中國及香港之電子商貿業務飛躍發展時，DNAPAY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

再者，EPAY，即本集團與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一卡通」）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一卡通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開發之電子支付平臺，將會很快在北京全面運作。

## 財務資訊服務 (星光好利市機)

回顧期內，星光好利市機錄得毛利140,000港元。星光好利市機乃一項網上即時財經及股市資訊服務。本公司開發星光好利市機之目的，旨在日後能為用戶提供無線服務，在旅途中仍能透過星光好利市機取得不同資訊。此外，星光好利市機在不久將來可支援電子手帳及流動電話。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總值為145,5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03,480,000港元。資產值大幅增加，乃因配售21.2億股新股以及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35,53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29,330,000港元資本。期內，本公司按3.0港仙至4.0港仙之價格購回80,70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2,895,170,16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13港仙，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39港仙增加189.74%。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50,8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066,000港元。增長數額之原因為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流入129,330,000港元，減用於經營活動之19,730,000港元及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5,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投資47,560,000港元於股票及基金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及銀行貸款。除為動用一間銀行的貿易商購入服務而抵押150,000港元之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本集團之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至約128,9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8,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計算方法為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輕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21.2億股新普通股已籌集淨所得款項1.27億港元，其中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初用於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21%權益之投資。

## 業務展望

於回顧期內，憑藉本公司之不懈努力，積極開創及拓展中國及香港之商機，業績已有所改善。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為擴大其收入基礎，已透過收購馬達加斯加石油國際有限公司（「MPIL」）21%權益，涉足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MPIL擁有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沿岸20,100平方公里之石油區（2104區）內勘探及開採之權利，為期不少於25年。中國機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編製之地質評估報告結果顯示，估計2104區之原油儲量為 $21.1 \times 10^8$ 噸。由於大量分析報告及統計數字顯示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務在過去數年均具有高增長潛力，未來數年亦將維持高速增長，故董事會有信心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受惠於此等有利因素。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於此項目作進一步投資。

董事會相信，香港及中國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業務持續蓬勃發展，將為本公司產品之需要帶來持續增長，加上投資MPIL之預期回報，董事會有信心業務表現將更上一層樓。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按每股0.03港元至0.04港元之價格在市場上購回80,700,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除外，然而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惟董事會主席黃金富先生毋須輪席告退。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需之全部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印刷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金富、譚威強、宋小海、劉夢熊、易興吾、黃康龍及單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及夏萍。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